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市常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0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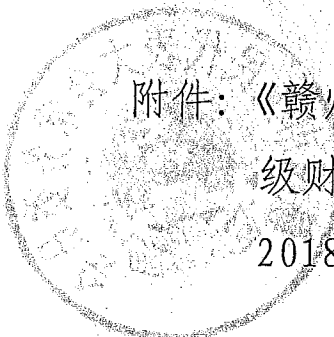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审计局局长谢京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赣州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完成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任务。



附件：《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事项的审查报告》

附 件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以及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事项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石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 2018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具体工作，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及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关于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

通过对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以及审计工作报告的初步审

查，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的要求，决算反映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17年，市人民政府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紧紧围绕打好六大攻坚战，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向上争资争项，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倾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市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也反映了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需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不完整；部分项目库预算编制未考虑政策变动因素，仍沿袭原标准安排项目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存在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的情况；蓉江新区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约束不够有力，少数部门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问题依然存在等。

市审计局认真履行职责，对2017年市级决算草案、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了审计监督，工作深入细致，反映了市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惠农补贴和涉农资金、住房公积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从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提高民生项目和民生资金的管理水平、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市政

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并在将于今年 12 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总体来看，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市财政收入实现了“双过半”，收入增速较快，税源结构继续优化，“北上”争资争项成效显著；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服务六大攻坚战力度不断加大，保障更加有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加强，财政管理各方面工作成效明显；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得到了较好落实。同时，也要看到全市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财政持续增收基础还不牢，优质稳定税源偏少，新的财源增长点不多；政策性减收影响日趋明显，减税降费压力较大，收支平衡难度加大；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等。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市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式，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公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使财政政策更加聚力增效。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认真做好当前经济形势分析，用足用活财政税收政策，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财税改革的具体要求，按照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

要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加强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着力解决部门预算调整较多、资金结转结余较大的问题。

2、进一步改进预决算工作。按照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逐步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准确性。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更好体现国家、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更好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要继续推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的有机结合，着力加强财政项目库和部门项目库的建设与衔接，对跨年度实施的预算项目，根据项目进度规划分年度编制预算，防止资金沉淀，使有限财力投向更需要的领域。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改进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提高外部评价的比重，积极推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增强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机制。

4、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不断强化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的分析和评估，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严禁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得违法为政府举债融资作出承诺或者担保等决

议。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在财政增收（预算超收）的财力安排中，提高预算周转金和还债准备金的比重，增强防范财政风险能力。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摸清隐性债务底数，落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5、切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揭示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对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加大跟踪检查，强化对预算绩效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和审计成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制定财政支出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严肃财经法纪，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提高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依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的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和债务限额以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符合法律规定和我市实际，合理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限额。

为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市级预算调整等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建议：一是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程序。

相关县（市、区）要在省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将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及支出安排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及时将年度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和限额之外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一步明确市级及各县（市、区）政府债务资金的具体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债券资金。要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合理遴选项目，优先用于精准脱贫、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领域，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资金。要恪守政府信用，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偿还工作，确保债务到期本息按时偿还。三是加大对债券转贷资金使用及绩效的跟踪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市政协，市人大各专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工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

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9月12日印发